

致：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稱“國泰君安證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81 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7 樓

匯財寶計劃：條款和條件及常設授權

關於： 賬戶名稱： _____
 賬戶號碼： _____

條款和條件（以下稱“本條款”）

匯財寶計劃是國泰君安證券可能不時向客戶提供的證券交易服務的組成部分，並且受證券交易客戶協議書和證券保證金交易協議書（以下合稱“客戶協議書”）和本條款所規限。透過同意參與匯財寶計劃，可以通過賬戶在本條款規限下按照適用市場價格自動認購和贖回子基金（如下文定義）的股份（以下稱“子基金股份”）。

國泰君安港元貨幣市場基金和國泰君安美元貨幣市場基金（以下各自簡稱和合稱“子基金”）為國泰君安投資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以下稱“基金公司”）的子基金，而基金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成立，具有可動股本、有限責任且與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的公眾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本條款必須與客戶協議書和子基金的條款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子基金的說明書（以下稱“說明書”）（包括其附錄和產品資料概要）（包括其不時的補充）一同閱讀。本條款並非就購買、認購、發行或賣出任何金融工具的要約、要約邀請、招攬或任何諮詢或建議。

除非另有定義，定義術語應具有客戶協議書和說明書中所指明的含義。

本人/我們理解並同意，通過參與匯財寶計劃：

1. 本人/我們已審閱、確認並同意本段下文一節所示有關子基金資料的內容（包括金錢及非金錢收益的披露）：

子基金認購資料披露：

a. 此等待認購子基金風險級別(按國泰君安證券內部所分):

子基金名稱	級別	國際證券識別碼	風險級別*
(1) 國泰君安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D1	HK0000927118	低
(2) 國泰君安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D1	HK0000927134	相對較低

* 子基金風險級別(按國泰君安證券內部所分之下列等級，請與閣下的客戶經理核實基金風險級別。)

風險級別	描述
低	這項投資的目的是通過選擇保本的投資來保護本金。
相對較低	這項投資的目的是通過選擇以盡量減少本金損失，而收入水平較高且資本穩建的投資來保護本金，這意味著投資者可能有適度的本金損失。
中等	這項投資的目標是產生中等水平的回報。此項投資的預期價格波動較風險級別屬「低」和「相對較低」的投資產品為高，但低於那些屬「高」和「非常高」風險級別的產品。投資者可能會損失部分本金。

高	這項投資的目標是希望讓投資者獲得目前收入和有可能大幅增加投資價值。換句話說，投資者可能會蒙受重大的本金損失。		
非常高	這項積極的投資目標是通過利用價格變化和波動來獲得更高的增長潛力，預期承擔更高的損失風險。在最壞的情況下，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全部本金。		

b. 國泰君安證券會直接或間接從基金經理(定義見下方)，各自最多收取就子基金的年度管理費並按下表所列明的百分率計算的金額，作為國泰君安證券在閣下參與匯財寶計劃的整段期間內，每年持續收取的佣金。

項目	子基金名稱	級別	可向基金經理收取的後續費用:	
			最高後續佣金 (%)	計算基準- 佣金按下列訂明百分率計算:
1	國泰君安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D1	80%	基金經理收取的年度管理費
2	國泰君安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D1	80%	基金經理收取的年度管理費

c. 國泰君安證券並非獨立中介人，由於：(i) 國泰君安證券會從基金經理、其聯屬公司或其他方就閣下認購子基金收取費用、佣金或其他金錢或非金錢收益，詳情請參閱就我們不時向閣下提供的交易文件中有關國泰君安證券就金錢收益的披露；及(ii)作為國泰君安證券的聯屬公司，國泰君安證券與子基金的基金經理有密切聯繫或其他法律或經濟關係。

- 本人/我們賬戶在任何工作日的港元和美元結餘可以用於投資認購港元和/或美元（以適用者為準）面值的子基金股份，但須受限於說明書或國泰君安證券不時規定的可用性限額、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子基金的最低認門檻）和客戶的合適性規定。低於子基金最低認購門檻的任何剩餘現金餘額將保留於本人/我們的賬戶中。
- 國泰君安證券可以為本人/我們賬戶贖回（無論是初始的還是後續的）子基金股份，目的為清償本人/我們賬戶項下為支付證券交易款項而產生的借方餘額或負債（無論是現有負債還是或有負債）、為滿足本人/我們提取現金或退出匯財寶計劃的要求或為遵守任何法律或監管要求而做出的子基金股份贖回）。本人/我們不可撤銷地指定國泰君安證券作為本人/我們的代名人以及任何國泰君安證券指定的其他代名人來處理本人/我們認購、持有和贖回子基金股份。
- 子基金由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國泰君安證券的關聯公司）管理。本人/我們承認並同意，國泰君安證券可能就子基金和/或子基金股份從基金經理、其關聯方或其他方收取費用、佣金或其他金錢及非金錢收益。本人/我們理解、聲明並同意，該等安排可能存在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
- 所有子基金股份交易均將在定期的賬戶報表中列報。
- 子基金股份不可轉讓，也不可轉出本人/我們的賬戶。
- 在不影響常設授權的前提下，本人/我們授權國泰君安證券作為本人/我們的代理，為本人/我們的賬戶認購和贖回子基金股份。該指令不得被修改、撤銷或撤回並將持續有效，直至本人/我們向國泰君安證券發出相反通知為止（該通知的模板見本條款附件）。該通知不影響在國泰君安證券收到通知之前發起的交易所引起就本人/我們的義務。

8. 本人/我們理解子基金股份之實際認購價及贖回價均由子基金所訂。國泰君安證券所作之報價只作參考性質之用途。本人/我們應參考賬戶結單以了解認購 / 贖回子基金股份的最終執行價格。
9. 本人/我們同意國泰君安證券對所有關於子基金認購、贖回及派息(如有)的款項，將經由指定結算戶口進行為本人/我們之證券戶口結算。國泰君安證券不接受(i)以第三者名義支付的款項認購任何子基金股份及(ii)把贖回款項付予第三者。
10. 本人/我們明白初始及日後與所認購、持有及贖回子基金股份的有關交易，將受該等子基金之條款及條件、客戶協議書及本條款所約束。
11. 本人/我們同意在任何營業日上午 9 時 30 分（香港時間）後（或國泰君安證券規定的任何其他時間）向國泰君安證券發出的網上提款指示可能不會在當日受處理。此外，任何以紙質形式提交的提款指示將不會在同一營業日受處理。本人/我們明白國泰君安證券的交易程序可能不同於子基金的條款和條件，包括可能較早的接收認購和贖回請求的截止時間。本人/我們亦同意遵守國泰君安證券對子基金股份交易申請的所有要求及規定，否則本人/我們認購或贖回子基金股份的申請可能會被拒納或延遲處理。本人/我們明瞭，子基金、基金經理及國泰君安證券均對是否接受或拒絕任何認購或贖回子基金股份的申請各自擁有最終決定權（且無需事前通知本人/我們）。
12. 國泰君安證券不對任何暫停、拒絕或未能認購或安排贖回子基金股份的情況承擔責任，也不就子基金股份的認購或贖回的任何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子基金股份的認購、認購金額、認購及贖回時間以及結算時間）提供任何明示或隱含的保證。
13. 子基金的相關說明書、產品資料概要、風險披露聲明和操作資訊（包括最低認購金額、子基金的投資策略、認購和贖回截止時間以及其他贖回限制）可於子基金的網站上查閱，並且可能會不時更新（以下合稱“子基金文件”）。本人/我們確認本人/我們已經審閱子基金文件以了解子基金的詳情並接受其中載列的所有條款和條件。
14. 本人/我們理解基金經理可按子基金文件的規定就子基金收取管理費、表現費、服務費等。
15. 本人/我們理解子基金股份的性質和風險，並且接受並同意承擔有關子基金股份的風險和責任。投資涉及風險，基金投資不一定能保本，在最壞情況下，客戶可能損失全部投資金額。就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而言，證監會認可不等同對該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過往表現並不代表未來表現。客戶在認購子基金前，須確定明白及接受該基金涉及的相關風險。如果本人/我們對子基金股份涉及的性質和風險有任何不確定或不理解或如對子基金股份有任何疑問，本人/我們應當諮詢獨立專業顧問。本人/我們已填妥《投資產品-風險承受能力問卷》並同意其結果。本人/我們確認所認購的子基金，不論其所屬風險與該風險評估結果建議是相同或不同，均屬本人/我們的決定。
16. 除說明書和風險披露聲明中披露的子基金股份的風險外，本人/我們理解基金經理可將子基金股東有權於任何交易日贖回的子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總額限制於該交易日相關類別發行股份總數或價值的 10% 或（待證監會接納後）基金經理可能就一般或任何特定交易日釐定的其他百分比。在此情況下，該限制將按比例應用於所有尋求在相關交易日贖回股份的子基金股東。這可能對子基金股份的贖回和結算過程產生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可用於贖回的金額減少和延遲結算過程），本人/我們可能因此會招致利息支出、額外費用和/或重大損失，尤其是如果該等限制導致本人/我們無法結算本人/我們進行的其他交易。
17. 本人/我們確認本人/我們並不屬於子基金文件或國泰君安證券之任何禁制或限制列明之不得接受邀請購買、認購或持有子基金股份者。本人/我們確認本人/我們並不代表也不會代表該等被禁制或限制不得接受申請購買、認購或持有子基金股份的人士。
18. 本人/我們確認本人/我們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說明書）及所購買的子基金股份並非由美國人士或代表美國人士或以其名義直接或間接購買。

19. 本人/我們同意國泰君安證券可以使用本人/我們提供的全部個人資料，作為身份核證/行政程序，或其他按國泰君安證券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定的任何用途，包括同意國泰君安證券可能將本人/我們資料披露予子基金、基金經理及/或監管機構，亦同意如國泰君安證券要求，會向國泰君安證券提供包括本人/我們資金來源及所購子基金股份受益人等等的資料，以用於防止洗黑錢及其他目的。
20. 國泰君安證券及/或其聯屬公司均為各類客戶和交易對手方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務。在某些情況下，在國泰君安證券與其聯屬公司之間，及國泰君安證券(及/或其聯屬公司)與其客戶或交易對手方的利益之間，可能會產生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但是，假如國泰君安證券及/或其聯屬公司在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下參與交易，則國泰君安證券及/或其聯屬公司將採取合理的步驟，以確保相關方受到公平對待。在此等情況下，國泰君安證券及/或其聯屬公司也有可能按照自身意願，拒絕參與相關交易。
21. 本人/我們聲明，本人/我們在客戶協議書項下作出的陳述、保證和承諾應視為根據客戶協議書在本條款項下重複作出。
22. 本人/我們聲明，本人/我們在初始認購子基金股份時根據子基金股份的條款和條件作出的陳述、保證和承諾彷彿如本人/我們是該子基金股份直接認購者般同樣作出及應視為在作任何子基金股份的後續認購前重複作出。
23. 本人/我們同意並承諾就國泰君安證券因向本人/我們提供匯財寶相關服務而支付或招致的所有索求、申索、法律行動、費用、支出、賠償、損失或其他所有債務對國泰君安證券作出彌償，並保障國泰君安證券不會因此受損。
24. 本人/我們同意並承諾就子基金、基金經理及其各自的僱員、高級管理人員、董事、代理人，控股公司或子公司或關聯公司（“**被擔保方**”）以及子基金的其他合夥人/股東因無法依賴本人/我們與子基金股份認購相關而提供的信息或因本條款或任何其他與子基金股份認購相關所簽署或提供的文件中向其作出的任何重大陳述、保證或約定出現錯誤陳述、遺漏或違反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損害、責任、成本或費用（包括律師費、稅款和罰款）對被擔保方作出彌償，並保障被擔保方不會因此受損。

常設授權

本人/我們授權並指示貴公司，在無須就此提前通知本人/我們的情況下，以完全及絕對的酌情決定權不時以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採取下列行動： -

- a) 根據匯財寶計劃的條款，為本人/我們認購子基金股份之目的，從本人/我們賬戶中轉移資金；及
- b) 根據匯財寶計劃的條款，賣出本人/我們賬戶結存的全部或部分子基金股份。

本人/我們特此同意，如貴公司因根據本常設授權書進行任何交易，以致發生、遭受和/或承受任何性質的損失、損害、利息、成本、費用、法律行動、要求、索償或法律程序，本人/我們將給予貴公司全數彌償，使貴公司免受任何損失。

本常設授權書自簽發日期起有效期為 12 個月，並可由本人/我們延續有效期，或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及《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視作延續有效期。本人/我們明白，貴公司將在本授權書到期日之前，提前 14 天向本人/我們發出書面通知，提醒本人/我們本常設授權書即將到期。如果本人/我們對本授權書有效期的延續沒有提出反對，本常設授權書應被視為延續有效期 12 個月。

本常設授權書可通過向貴公司的註冊地址發出書面通知予以撤回。該通知（其模板見本條款附件）自貴公司實際收到之日起 14 天後生效。如果本常設授權被撤銷，本人/我們理解貴司將無法向本人/我們提供匯財寶計劃。

授權簽字人及公司印章（如適用）

日期

由國泰君安填寫	簽字核驗	輸入	覆審
	COB	COB	COB
簽字			
日期			

附件

致：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稱“國泰君安證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81 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7 樓

匯財寶計劃：終止通知

關於： 賬戶名稱： _____
 賬戶賬號： _____

本人/我們特此請求終止參與匯財寶計劃。

本人/我們理解，通過請求終止參與匯財寶計劃：

1. 自本通知生效起，本人/我們賬戶的結餘將不再用於投資認購子基金股份。國泰君安證券將根據本條款贖回本人/我們賬戶結存的所有子基金股份。
2. 在不影響上文第 1 條條款並且國泰君安證券已經完成贖回本人/我們賬戶結存的所有子基金股份的前提下，本人/我們根據匯財寶計劃條款授予的常設授權將在本通知生效時被撤銷，並且國泰君安證券應當不再作為本人/我們的代理為本人/我們的賬戶認購和賣出子基金股份。

本人/我們理解，本通知應在國泰君安證券實際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4 個日曆日屆滿時生效。本通知不影響在國泰君安證券收到通知之前發起的交易引起的任何義務。

除非另有定義，定義術語應當具有匯財寶計劃條款和條件中所指明的含義。

 授權簽字人及公司印章（如適用） _____
日期

由國泰君安填寫	簽字核驗	輸入	覆審
	COB	COB	COB
簽字			
日期			